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654號

原告 詠勁環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秀華

訴訟代理人 李慈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德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3184號）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7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,43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